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2-02019	分类:	就业创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发〔2022〕18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吉人社发〔2022〕18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专项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专项活动方案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服务宣传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和政策落实效率，拟在全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专项活动，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多渠道、全方位宣传高校毕业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知晓度、落实率，有效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留吉就业率。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6—7 月集中开展，全年持续推进。

三、宣传重点

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人社部，省委、省政府及各部门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活动、获取渠道，发布高校毕业生求职注意事项、就业手续指引，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助力。

四、活动安排

（一）梳理宣传内容

全面梳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明确核心内容、享受对象、办理流程、办理地点、申请材料、政策依据等；梳理高校就业服务清单，明确服务事项、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联系单位、联系电话等。挖掘培树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成功典型事例。

（二）编印宣传材料

着眼高校毕业生需求，编印就业创业政策指南，重点突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知识，以问答形式，简明语言，宣传政策。梳理中央和我省就业创业政策，形成汇编，提供政策支撑。征集我省就业创业先进典型事迹，收录汇编，实现典型引导，推广宣传。汇编中要推介省政府、人社厅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96885 吉人在线”服务平台，引导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渠道知晓就业创业政策。

（三）制作宣传资料

以真人实景案例形式，制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视频，介绍就业形式、求职技巧、就业渠道就业风险提示；以情景剧形式，制作高校毕业就业创业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申领流程；以图片形式，制作海报、标语、政策口袋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作多形式的宣传画、短视频、明白卡、联系卡等。

（四）用好宣传载体

用好省及地方广播电台，设立“稳就业在行动”“一职有你”专题，集中播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典型做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措施等新闻专题。发挥报刊、网站、新媒体等作用，策划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集中宣传月，集中刊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活动、典型案例、观念引导等内容。用活“新时代e支部”平台，分期分批播发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并纳入专项答题、每日答题内容。积极向中央广播电台、新闻媒体，人社部两报、部官网、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载体）投稿，通过吉林人社、人社视点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官网等集中推动政策宣传信息、服务信息和政策解读信息。

（五）创新宣传形式

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作用，及时、准确、全方位刊发就业创业政策、政策问答和申办流程等，加强政策解读。利用基层平台点多面广、贴近群

众的优势，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张贴摆放政策宣传资料，设立政策咨询窗口和自动查询终端。通过移动手机报、群发短信等方式，精准推介就业创业政策。采取知识有奖答题、征集宣传标语、网络展示等形式，增强宣传互动性，达到宣传目的。创新运用抖音、快手、微博、今日头条、小红书等网络新媒体，传播就业创业政策。联合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等大型人力资源机构服务平台讲清讲透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是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各级人社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专项活动作为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措施，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明确责任并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各地要突出宣传重点，明确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采取高校毕业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宣传，提高活动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务实推进，总结上报。各地要按照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逐项明确、逐一落实、扎实推进。要加强跟踪调度，确保宣传实效，实事求是，注重舆论影响，形成宣传声势。要及时总结活动进展情况和好经验、好做法，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及时总结上报工作进展，7月15日前，将工作情况报省厅。

联系人：臧翠旭（省就业服务局）

联系电话：0431-88691597 0431-88691797（传真）

电子邮箱：162057918@qq.com